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3执2161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

负责人：辛亮，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慧明，男，

被执行人：袁云香，

被执行人：新疆南源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健康路47号徕远花园3号楼1905室。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直属支行与被执行人李慧明、袁云香、新疆南源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9）新乌诚信证内字第1308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李慧明、袁云香、新疆南源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执行证书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依法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李慧明、袁云香、新疆南源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存款、收入579003.47元或者查封、扣押、变卖、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被执行人李慧明、袁云香、新疆南源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本案执行费8190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员 戴留杰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书记员 童和秀子